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1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
羅應祺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JP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莫顯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確認通過2002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濟助付款

- (a) 評估將濟助付款的首次付款額由15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 (b) 解釋在下列情況下如何執行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
 - (i) 致命及非致命的損傷；
 - (ii) 分配濟助付款予合資格人士的方式，以及在去世僱員立有遺囑的情況下的分配方式；
- (c) 解釋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為何須先獲得法院就普通法損害賠償作出的判決，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
- (d) 考慮改善有關濟助付款的擬議計劃，以便管理及推行；

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

- (e) 考慮應否進一步調高附加費水平；
- (f) 提供詳細資料，闡明勞工顧問委員會對附加費擬議水平的意見；及
- (g) 考慮《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的現行最高罰款10萬元，能否對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僱主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4. 陳智思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14段載述，“香港保險業正設立一項計劃，其作用將是取代主體條例中關於僱主於其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申請基金付款的現行條文”。他認為，這段摘要說明可能會令人以為，保險業已同意設立擬議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下稱“擬議計劃”)。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動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已清楚表明，條例草案中的若干條文將不會生效，直至設立了擬議計劃後才實施。政府當局先前提提交法案委員會的一份文件亦有載明，保險業監理處現正諮詢保險業對擬議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不屬條例草案的組成部分，並不可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修正。政府當局建議，陳智思議員可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表明保險業的立場。

I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下列日期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 (a) 2002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 (b) 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 (c) 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 (d) 20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
- (e) 2002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2日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329	主席	(a)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及 (b) 開會辭	
000329-000817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濟助付款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82/01-02(03)號文件)	
000817-001101	李卓人議員	將濟助付款的首次付款額定為150萬元的基準	
001101-0012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42-001433	李卓人議員	調高首次付款額的可能性	
001433-0015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39-001736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1736-001743	主席	-同上-	
001743-001918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1918-001929	主席	由法院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釐定首次付款額的可行性	
001929-002415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2415-00242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2429-002520	政府當局	每月付款額	
002520-002556	丁午壽議員	有關獲法院判給超過1,000萬元普通法損害賠償並由基金管理局援助的3宗個案的詳情	
002556-0026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35-002738	梁耀忠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將濟助付款的首次付款額由15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02738-002759	主席	致命及非致命損傷的濟助付款	
002759-00280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02806-002841	主席	-同上-	
002841-0032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18-003241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03241-0032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45-003406	主席	-同上-	
003406-003439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439-003510	主席	合資格人士須先獲得法院就普通法損害賠償作出的判決，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	
003510-0036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04-003610	主席	-同上-	
003610-003621	丁午壽議員	分配濟助付款予合資格人士的方式，以及在去世僱員立有遺囑的情況下的分配方式	
003621-003641	主席	-同上-	
003641-003732	政府當局	“致命工傷”及“非致命工傷”的定義	
003732-003744	主席	-同上-	
003744-0041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27-004248	李卓人議員	倘若合資格人士於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或不再符合領取資格，濟助付款的分配方式	
004248-0044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15-004445	主席	(a) “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b) “致命工傷”及“非致命工傷”的定義；及 (c) 合資格人士須先獲得法院就普通法損害賠償作出的判決，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	
004445-004824	助理法律顧問5	-同上-	
004824-004922	丁午壽議員	合資格人士須先獲得法院就普通法損害賠償作出的判決，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	
004922-0050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08-00501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05016-0051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04-005351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在下列情況下如何執行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 (i) 致命及非致命的損傷； (ii) 分配濟助付款予合資格人士的方式，以及在去世僱員立有遺囑的情況下的分配方式； (b) 解釋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為何須先獲得法院就普通法損害賠償作出的判決，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及 (c) 考慮改善有關濟助付款的擬議計劃，以便管理及推行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51-0054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06-005451	主席	政府當局就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24/01-02(01)號文件)	
005451-0058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32-005928	梁富華議員	將附加費數額定為按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所產生的阻嚇作用	
005928-010124	政府當局	(a) “按比例”的原則；及 (b)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須繳付附加費及法院對其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所施加的罰款	
010124-010213	梁富華議員	(a)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被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及 (b) 預計收得的附加費款額	
010213-0104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50-010538	丁午壽議員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就單一宗定罪繳付附加費的次數	
010538-0106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26-010656	李卓人議員	“按比例”的原則	
010656-0108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20-010849	主席	附加費水平	
010849-0109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12-010917	主席	-同上-	
010917-01094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47-010951	主席	-同上-	
010951-0110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16-011030	主席	-同上-	
011030-0111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02-011159	陳國強議員	(a) 附加費的擬議水平在遏止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方面的成效；及 (b) 與預計收得的附加費款額比較，令有關僱主成功入罪所招致的行政成本甚高	
011159-0112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37-011255	主席	-同上-	
011255-0114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17-011557	李卓人議員	有需要採取立法措施調高附加費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57-011723	政府當局	有關就屢次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個案以累進方式調高附加費水平的建議	
011723-011732	主席	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最高罰則	
011732-0117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54-011807	主席	-同上-	
011807-011940	陳智思議員	大部分僱主並無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的常見情況	
011940-012000	田北俊議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對附加費擬議水平的意見	
012000-0121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19-012127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2127-012131	政府當局	應否進一步調高附加費水平	
012131-012200	田北俊議員	有需要諮詢勞顧會對附加費擬議水平的意見	
012200-012401	政府當局	應否進一步調高附加費水平	
012401-012452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應否進一步調高附加費水平； (b) 提供詳細資料，闡明勞顧會對附加費擬議水平的意見；及 (c) 考慮《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的現行最高罰款10萬元，能否對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僱主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12452-012718	陳智思議員	基金並無就承保人無力償債引致的債項作出撥備的原因(立法會CB(2)1824/01-02(04)號文件)	
012718-0129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00-013124	陳智思議員	有關須將徵款率再增加6.5%才能應付承保人無力償債引致的債項的估計(立法會CB(2)1824/01-02(03)號文件)	
013124-0132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13-013455	田北俊議員	為減低承保人無力償債的風險而制訂措施，尤其是母公司設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承保人	
013455-0136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16-013644	田北俊議員	HIH保險集團轄下在香港經營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營業額	
013644-013727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27-013756	田北俊議員	規管承保人再保險安排的可行性	
013756-013901	政府當局	擬就可從設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母公司追討的再保險金額設立認許上限的建議	
013901-014135	陳智思議員	有需要增加承保人的償付準備金	
014135-014144	主席	-同上-	
014144-014202	丁午壽議員	HIH保險集團轄下在香港經營的公司投購再保險的比例	
014202-01422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28-014319	田北俊議員	承保人的評級	
014319-0144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03-014449	陳智思議員	要求修正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14段：“香港保險業正設立一項計劃，其作用將是取代主體條例中關於僱主於其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申請基金付款的現行條文”	
014449-0144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58-014521	陳智思議員	-同上-	
014521-0146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04-014636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4636-0151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5120-015157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5157-0153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332-015425	陳智思議員	-同上-	
015425-015516	主席	法律事務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674/01-02(01)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1674/01-02(02)號文件)	
015516-015532	助理法律顧問5	-同上-	
015532-015552	主席	基金現有的結餘	
015552-015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58-015604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5604-0156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43-015648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5648-015718	主席	隨後5次會議的日期	
015718-015734	田北俊議員	尚待法案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015734-015820	主席	-同上-	
015820-015832	田北俊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832-020106	主席	(a) 尚待法案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及 (b) 隨後5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2日